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李添益
電子信箱：leetianyh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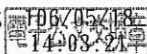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外字第106001471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attch1 1060014717-0-0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省政府及地方政府與外國地方政府結盟應行注意
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地方政府與外國地方政府結盟
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外交部106年5月3日外北美地字第106001414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地方政府與外國地方政府結盟應行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外交部 

內政部



1060418742

106/5/18

裝
訂
線

修正地方政府與外國地方政府結盟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地方政府與外國地方政府結盟，應以配合總體外交，促進雙方文教、經貿、科技、體育等交流，增進彼此間之瞭解與友誼，及加強兩國之友好關係為宗旨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地方政府，指地方制度法所定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，即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- 三、地方政府與外國地方政府結盟，雙方層級應力求相當。
- 四、地方政府擬與外國地方政府結盟及其研擬之盟約草案，直轄市政府應報行政院核定；其他地方政府應循行政體系報內政部會商外交部核定。盟約草案之研擬，應參照國際慣例並協調外交部辦理，草案核定前，地方政府不得向對方預作承諾，在洽商過程中並應透過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（以下簡稱駐外館處）協助辦理。
- 五、盟約草案經核定後，由雙方商議簽署盟約之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；結盟儀式，應由地方政府首長或其代表人主持。
- 六、地方政府為結盟而出國訪問者，應事先知會外交部，並由駐外館處提供適當協助。
- 七、有關結盟及結盟後活動所需經費，包括對結盟後合作事項所作之承諾，應由地方政府及社會人士自行籌措。

八、地方政府為結盟或結盟後交流組團出國訪問之經費，
應依地方制度法有關規定自行編列預算支應。